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龚伟斌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情形。

刘智先生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刘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刘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A 座 5 层 5C

联系电话：0755-66831166

传真号码：0755-66821166

邮箱：investor@refon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6 日

刘智先生简历如下:

刘智, 男, 1983 年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毕业于同济大学, 硕士学位。曾先后工作于飞利浦、国海证券、国投瑞银基金、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等, 任工程师、高级分析师、资深分析师和行业负责人等职务, 曾于 15 年、16 年连续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 水晶球最佳分析师称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刘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智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